

咸宁市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咸药采联办〔2020〕3号

关于做好我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 全面整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药采联办〔2020〕1号）文件要求，稳妥做好我市医用耗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确保过渡期间各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阳光透明、稳定有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之日起，我市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合理调整采购计划，逐步将新购医用耗材及检测试剂过渡到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交易采购。过渡截止期限为2020年8月31日。

二、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hbyxjzcg.cn/>）将作为全省统一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唯一交易平台。原咸宁

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 (<http://xianningjy.ylqxzb.com/>) 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关停。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通过协商方式妥善处理与供应商签订的原供应合同。对于未进入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挂网备案的产品，应及时通知生产企业到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挂网备案，不得线下采购交易。

四、各地各公立医疗机构要认真梳理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好应急措施，协调处理好整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平台过渡工作中遇到的网络技术问题，可参阅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操作帮助对照解决。

附件：《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药采联办〔2020〕1号）

咸宁市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



抄报：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咸宁市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鄂药采联办〔2020〕1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驻鄂军队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决策部署和国家医保局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经商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相关单位，我们制定了《湖北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代章)

2020年6月18日

湖北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医用耗材特点和我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实际，现就组织我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省级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坚持探索先行、逐步扩充，坚持质量优先、供应优先，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通过完善体制机制，优化政策措施、创新采购方式，逐步理顺医用耗材价格体系，推动形成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工作格局，促进医用耗材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二、实施范围

（一）医疗机构。全省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驻鄂军队医疗机构

(以下简称公立医疗机构),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参与省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

(二)企业。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进口耗材全国总代理视为生产企业)。

三、采购范围及周期

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分类分批选择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医用耗材,合理区分功能属性竞价组,采用竞价、议价、谈判等多种采购模式厘清价格体系,确定入围企业及产品,并积极探索建立量化“市场份额”的区域联盟采购结果动态匹配机制。采购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四、组织机构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负责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的组织领导、政策拟定、统筹协调、监督监测等工作,协调解决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分类施策,密切协同配合,确保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日常工作,按国家、省有关医用耗材文件要求,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抽调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专班集中实施具体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依规履行职责。

五、工作措施

(一) 统一编码体系。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有关要求及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逐步落实我省医用耗材品种的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

(二) 统一采购交易平台。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55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整合市州耗材交易平台,将所有市州医用耗材交易系统整合到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系统,使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成为全省统一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唯一交易平台(<http://www.hbyxjzcg.cn/>),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应过渡到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开交易、阳光采购,过渡截止期限为2020年8月31日。建立行业主管部门间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强化购销价格信息的监测预警。

(三) 统一采购目录和动态调整。逐步建立我省统一的医用耗材采购目录,规范和加强医用耗材采购目录管理,依托省药械采购服务平台,提供供全省公立医疗机构采购使用的医用耗材采购目录,引导医用耗材交易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健全医用耗材采购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增补必要的新技术产品,退出不再适合临床使用的产品。

(四) 制定医保支付政策。医疗机构作为货款结算的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约定与企业及时结算货款,从交货验收合格到支

付企业货款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降低中选企业交易成本。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30%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结合医保基金支付能力、患者承受能力、分类集中采购情况、医用耗材实际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对类别相同、功能相近的医用耗材，探索制定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医保基金和患者按医保支付标准分别支付医用耗材费用，引导医疗机构主动降低采购价格。

（五）强化医用耗材流通管理。提升医用耗材流通领域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将医用耗材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强化履约管理。

（六）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医疗机构党组织要将预防和惩治医用耗材管理使用中的腐败问题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承担主体责任，将省采购平台网上采购情况作为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院评审评价工作。

（七）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管理。将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内容，加强对医保医生管理，对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通过约谈、警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或解除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理。完善智能审核和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医用耗材的大数据分析，强化部门间合作，开

展多维度监控工作。

（八）加大部门联动查处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伪造和虚开发票、企业变相捐赠等行为。依托大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及时提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医用耗材领域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

（九）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郑州联勤保障中心。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